



隆华新材

NEEQ : 8391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单既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春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33-5208617
传真	0533-5208617
电子邮箱	lhqz@longhuapu.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huapu.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256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3,076,802.86	668,130,123.32	2.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104,002.30	480,616,490.47	2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33	2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2%	28.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22%	28.0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5,946,956.29	1,794,524,777.90	1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6,092.44	53,088,535.60	7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714,001.19	47,570,865.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8,088.87	79,175,631.07	9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64%	11.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0%	10.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7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471,917	69.58%	973,498	251,445,415	69.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99,040	9.92%	0	35,699,040	9.92%
	董事、监事、高管	36,184,866	10.05%	0	36,184,866	10.05%
	核心员工	1,742,391	0.48%	-432,666	1,309,725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9,528,101	30.42%	-973,498	108,554,603	30.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097,124	29.75%	0	107,097,124	29.75%
	董事、监事、高管	108,554,603	30.15%	0	108,554,603	30.15%
	核心员工	184,172	0.05%	0	184,172	0.05%
总股本		360,000,018	-	0	360,000,01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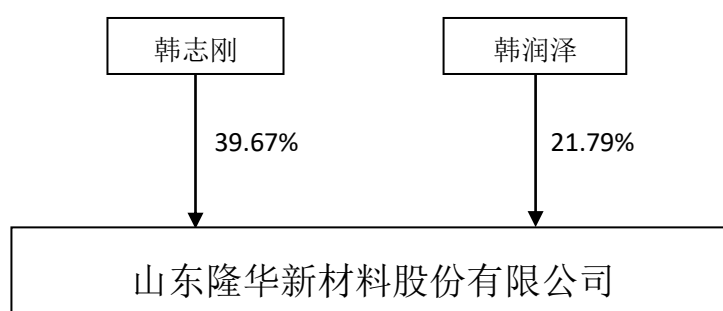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韩志刚	142,796,164	0	142,796,164	39.67%	107,097,124	35,699,040
2	韩润泽	78,444,164	0	78,444,164	21.79%	0	78,444,164
3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6,571	0	26,286,571	7.30%	0	26,286,571
4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0,423	0	17,530,423	4.87%	0	17,530,423

	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9,817	0	15,989,817	4.44%	0	15,989,817
6	马月平	14,767,067	0	14,767,067	4.10%	0	14,767,067
7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6,776	0	14,376,776	3.99%	0	14,376,776
8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0,995	0	10,770,995	2.99%	0	10,770,995
9	杲鑫	10,158,237	0	10,158,237	2.82%	0	10,158,237
10	韩曰曾	6,497,509	0	6,497,509	1.80%	0	6,497,509
合计		337,617,723	0	337,617,723	93.78%	107,097,124	230,520,59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名股东中，韩志刚、韩润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公司。股东韩润泽为韩志刚之子，股东韩曰曾为韩志刚之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9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韩志刚与股东韩润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增加一名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刚、韩润泽。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 金融工具。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在日常资产管理中, 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 管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3,067,970.28		11,396,144.16
应收账款		14,758,922.27		7,074,765.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826,892.55		18,470,910.12	
应付票据		28,500,000.00		
应付账款		41,058,547.24		58,695,040.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558,547.24		58,695,040.50	
管理费用			27,862,716.40	23,309,897.95
研发支出			0.00	4,552,818.4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